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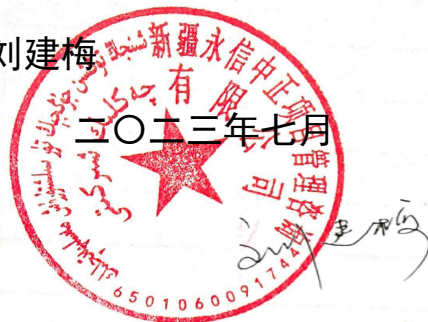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人：刘建梅



目录

摘 要	1
前 言	4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述.....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八、附件	30

摘 要

· 概述

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实施的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4.6分，得分率9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

（二）主要绩效

此项目的实施对象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本项目为完成解决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牲畜疫病防疫免疫工作职责，提高全县动物防疫工作质量。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实施《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推行官方兽医制度，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资金5831.125万元，作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实施前，我单位制定《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及时上报此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

施并及时进行绩效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及验收。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完成。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单位领导重视。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2. 项目管理规范。我单位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3. 注重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4.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切实让项目受益人员享受到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安排项目分管领导，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跟踪考核机制的完善且保障运行有效。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强化考核验收。

(二) 存在的问题

1.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与规定，喀地财建字【2021】39号、塔财农[2021]33号、《关于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7005户，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资金5831.00万元，用于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00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7005户。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3. 项目实施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对象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项目，用于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7005户。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绩效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及验收。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83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831.00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3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83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831.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是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执行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监督，负责财政支出资金绩效管理。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管理制度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县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2）业务管理方面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设置有项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经会报告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经会报告的要求，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 58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禁牧 290 万亩，草畜平衡 1636.45 万亩，发放给 11 个乡 45 各村的 7005 户，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 项目绩效分解目标

(1) 决策目标

项目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

(2) 管理目标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补贴过程合规、验收过程合规、合同条款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控制有效。

(3) 产出目标

全面完成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完成及时；资金及时到位100%。

(4) 效果目标

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牲畜疫病防疫免疫工作职责。

(5) 能力建设和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 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绩

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规定的政策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终确定。

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的工作目标，也考虑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4. 绩效评价标准

自2023年5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

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3年7月，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

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刘建梅为项目负责人,徐富流为项目组长,阿迪娜、巴勒恩为组员的项目组,并配备若干名项目助理。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联系电话	具体工作
1	刘建梅	项目负责人	13619980222	主评：项目负责、复核
2	徐富流	项目组长	18699815790	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
3	阿迪娜	项目组员	18742778941	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及报告撰写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4	巴勒恩	项目组员	18449515541	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 资料整理
---	-----	------	-------------	----------------------

2. 绩效评价实施第一阶段（2023年6月11日—7月5日）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当地受益农牧民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3. 绩效评价实施第二阶段（2023年7月6日—7月18日）

评价初稿

（1）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进行内部复核。

（2）撰写评价初稿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塔县财政局。

3. 绩效评价实施第三阶段（2023年7月19日—7月24日）

专家评审

项目评价小组初步出具绩效评价项目初稿，将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人员进行审核、评分；聘请的专家组人员由县人大、县政协、县审计部门、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组成，将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4. 绩效评价实施第四阶段（2023年7月25日-7月28日）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9.6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类别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0.00	40.00	25.00	100.00
分值	14.60	20.00	40.00	25.00	99.60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得分率	97.00%	100.00%	100.00%	100.00	99.60%
-----	--------	---------	---------	--------	--------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实施的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主要绩效

通过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促进全县发展事业不断进步。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牲畜疫病防疫免疫工作职责。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数量的补贴任务，鼓励农牧民大力发展农业科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实施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27个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6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15分，评价得分14.60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 (15分)	A1项目立项 (5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合规	合规	3
	A2绩效目标 (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充分	充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待完善	1.6
	A3资金投入 (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2
小计			15	——	——	14.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

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预算清晰、可衡量管理存在不够精细化，扣分 $2分*20%=0.4分$ ，得1.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适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5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20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20分)	B1资金管理(12)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组织实施(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健全。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4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40分，评价绩效得分4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40分)	C1产出数量(10分)	C11落实草原禁牧面积(万亩)	2	=290万亩	290万亩	2
		C12落实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2	=1636.45万亩	1636.45万亩	2
		C13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户数(户)	2	=7005户	7005户	2
		C14享受奖补资金乡镇(个)	2	=11个	11个	2
		C15享受奖补资金村(个)	2	=45个	45个	2
	C2产出质量(10分)	C21补助覆盖率(%)	10	>=98%	98%	10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C3产出时效(10分)	C31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及时率(%)	5	>=98%	98%	5
	C32项目完成时间	5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
C4产 outcomes(10分)	C41禁牧补助标准(每亩/元)	5	=6元	6每亩/元	5
	C42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每亩/元)	5	=2.5元	2.5每亩/元	5
小计		40	——	——	40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落实草原禁牧面积(万亩),预期指标值是290万亩,实际完成值是290万亩,指标完成率100%;得2分。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万亩),预期指标值是1636.45万亩,实际完成值是1636.45万亩,指标完成率100%;得2分。

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户数(户),预期指标值是7005户,实际完成值是7005户,指标完成率100%;得2分。

享受奖补资金乡镇(个),预期指标值是11个,实际完成值是11个,指标完成率100%;得2分。

享受奖补资金村(个),预期指标值是45个,实际完成值是45个,指标完成率100%;得2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补助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及时率（%），预期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预期指标值6元/亩，实际完成值6元/亩，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元/亩），预期指标值2.5元/亩，实际完成值2.5元/亩，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25分，评价绩效得分25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25分）	D1经济效益	D11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当年增加收入（户/年/ \leq **元）	3	≥ 8324.23 元	8324.23元	3
	D2社会效益（10分）	D21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3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D22提高项目受益者经济收入	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D3生态效益	D31采取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保护草地资源,提高自治县草地资源植被覆盖率。	3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D4可持续性影响性 (5分)	D41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年限(年)	3	=1年	1年	3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D51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10	>=98%	100%	10
小计			25	---	---	25

D1经济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当年增加收入(元/年/户),预期指标值8324.23元/年/户,实际完成值8324.23元/年/户,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D2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提高项目受益者经济收入,预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6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6分。

D3生态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采取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保护草地资源,提高自治县草

地资源植被覆盖率，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效果显著，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D4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年限（年），预期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是100%。得10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单位领导重视。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指挥、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2. 项目管理规范。我单位从多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进行分析、掌握，注重评价过程的记录和档案整理，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依据。3. 注重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4. 强

化监督考核。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切实让项目受益人员享受到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安排项目分管领导，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跟踪考核机制的完善且保障运行有效。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强化考核验收。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方案的学习，深入学习上级下发的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办法等文件，深刻总结经验充分运用好项目资金，使其不闲置，效益能发挥。二是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积极与财政局做好对接，常沟通，多交流，与领导多商量，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按程序审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附件1: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分值	指标得分
A决策 (15分)	A1项目立项(5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项目立项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项目申请及批复,通过事前的可行性研究设立项目,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2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得3分。	3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2分。预算清晰、可衡量管理存在不够精细化,扣分2分*20%=0.4分,得1.6分。	2	1.6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A3资金投入 (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 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3分。	3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合理。得2分。	2	2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2分)	B11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年初预算资金相符,得4分。	4	4
		B12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的执行,得4分。	4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4分。	4	4
	B2组织实施 (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4分。	4	4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得4分。	4	4
C产出(40分)	C1产出数量(10分)	C11落实草原禁牧面积(万亩)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草原禁牧面积达290万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2分。	2	2
		C12落实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草畜平衡面积达1636.45万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2分。	2	2
		C13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户数(户)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农牧民享受补助资金户达7005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2分。	2	2
		C14享受奖补资金乡镇(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乡镇享受奖励的达11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2分。	2	2
		C15享受奖补资金村(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村级享受到奖励的达45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2分。	2	2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C2产出质量(10分)	C21补助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一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覆盖达9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考核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任务次数/计划全年考核任务次数;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得10分。	10	10
	C3产出时效(10分)	C31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及时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率达98%。。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实施项均在2022年4月份按期开工,得满分;否则,得0分。得5分。	5	5
		C32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份。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实施均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得5分。	5	5
	C4产出成本(10分)	C41禁牧补助标准(每亩/元)	草原禁牧每亩补助资金标准6元,项目已验收,已按照合同规定全部支付。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得5分。	5	5
		C42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每亩/元)	草原平衡每亩补助资金2.5元,项目已验收,已按照合同规定全部支付。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得5分。	5	5
D效益(25分)	D1经济效益(3分)	D11享受奖补资金农牧民当年增加收入(户/年/≤**元)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增加农牧民收入达8324.23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3分。	3	3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D2社会效益 (6分)	D21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加农牧民收入, 提高项目受益者经济收入, 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采取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 保护草地资源, 提高自治县草地资源植被覆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3分。	3	3
	D22提高项目受益者经济收入	加农牧民收入, 提高项目受益者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3分。	3	3
D3生态效益 (3分)	D31采取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 保护草地资源, 提高自治县草地资源植被覆盖	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采取保护与自然恢复相结合, 保护草地资源, 提高自治县草地资源植被覆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3 分;	3	3
D4可持续性影响性 (3分)	D41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年限 (年)	项目实施居住环境带来可持续影响达1年以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3分。	3	3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D51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	考核该项目实施后, 生态草原保护, 草畜平衡, 改善生态环境, 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 对于产出、过程及效益的综合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很满意” ×1.0+ “满意” ×0.8+ “一般” ×0.6+ “不满意” ×0.3+ “很不满意” ×0) / 总样本数 × 100.00%, 根访问卷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得分大于等于 99%,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小于 95%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95% × 指标分值。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99.6

附件2: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的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50名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50份，回收率100%。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1	回应2	回应1占比情况%
1	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是	不是	
		50	0	100.00%
2	您认为项目档案管理有无提高？	是	否	
		50	0	100.00%
3	您对项目是否满意？	是	否	
		50	0	100.00%
4	您对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是否满意？	是	否	
		50	0	100.00%
5	您觉得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会	不会	
		50	0	100.00%

上述结果显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50名受益对象对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群众满意程度”考核，50名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附件3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2022	5831	5831	0	0	5831	5831	0	0	5831	0	0	0	
合计		5831	5831	0	0	5831	5831	0	0	5831	0	0	0	